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2—036

关于水峪煤业和腾晖煤业

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收购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晖煤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现将水峪煤业、腾晖煤业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收购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分别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西矿业”）、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霍州煤电”），支付现金收购汾西矿业持有的水峪煤业 100%股权，交易金额 63.33 亿元；收购霍州煤电持有的腾晖煤业 51%股权，交易金额 3.89 亿元，合计交易对价 67.22 亿元。上述收购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腾晖煤业与水峪煤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办理完毕，并支付完成首期收购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完成全部收购款项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汾西矿业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水峪煤业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

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水峪煤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乙方后，水峪煤业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和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3,491.15 万元、59,715.89 万元和 59,715.89 万元。

霍州煤电作为补偿义务人，对腾晖煤业在盈利承诺期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作出承诺。本次交易腾晖煤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交割过户至乙方后，腾晖煤业于盈利承诺期 2020 年 10-12 月、2021 年和 2022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3,517.69 万元、27,678.64 万元和 27,678.64 万元。

利润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水峪煤业、腾晖煤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利润承诺期内水峪煤业、腾晖煤业任意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少于相应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269 号），水峪煤业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7,079.53 万元，高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59,715.89 万元，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霍州煤电集团河津腾晖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248 号),腾晖煤业 2021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1,356.49 万元,高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27,678.64 万元,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